

2009年最新版

繼承法講義

● 林秀雄 著



繼承法講義

本書依條文之編排順序，將民法繼承編之相關問題予以體系化的介紹。為使讀者能夠容易掌握爭點，乃將學說予以詳述，並將實務見解列於註中，以便參照。書中之個人見解，大多為作者長期思考下之結晶，整體上呈現作者一貫之法解釋學方法論。



ISBN 978-957-41-6663-3



9 789574 166633



5C058PD

定價：420 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繼承法講義



林秀雄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繼承法講義／林秀雄著. -- 四版. -- 臺北市
：林秀雄出版：元照總經銷， 2009.10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41-6663-3（平裝）

1. 繼承

584.5

98017537

繼承法講義

5C058PD

2009 年 10 月 四版第 1 刷

作 者 林秀雄
出 版 者 林秀雄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2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41-6663-3

修訂版序

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與增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六月十日經總統公布。此次修正，將以概括繼承為原則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為例外，修正為以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為原則拋棄繼承為例外之繼承制度，可謂是我國繼承法上之重大變革。

本次繼承編之修正，距上次修正不過一年多，由於修正過程極為倉促，自然產生諸多問題。本書為配合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之修正，乃將相關部分予以修訂，並指出所產生之問題點。本書之修訂，承蒙元照出版公司之協助，特此表示謝意。

林秀雄 謹誌

二〇〇九年九月

自序

自民國七十年回國任教以來，即擔任民法繼承的教學，至今已有二十四載。為了教學方便，著有自用講義，但並未出版。二年前，應月旦法學教室編輯部之邀，撰寫繼承法基礎講座，乃依條文之編排順序，就民法繼承編之相關問題，予以體系化的介紹，並以連載方式刊出。今將之修正、調整後，予以出版。

本書著重在法解釋論，為使讀者容易理解與掌握爭點，乃就相關學說予以介紹，加以詳述，並抒己見。實務見解，則列於註中，以便參照。至於外國立法例之比較、法制史之發展等立法論或制度論，則另以專門論文論述之。

繼承法之研究，須兼具財產法與身分法之學理基礎，始能竟其功，其學問之浩瀚，非個人能力之所及。其中，深奧難解之問題，不在少數，本於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之態度，對於超越個人能力之問題，暫時避而不論，待他日獲得結論時，再加以補充。本書中之個人見解，雖為著者長期思考之結晶，但因個人才疏學淺，錯誤在所難免，尚祈先進不吝指正。

內人李玲玲女士，任教於東吳大學法律系，著者於撰寫本書時，遇有問題無法突破，均會與其討論，因此，其中之部分見解，係共同研究之成果。本書得以完成，其功不可沒，特此附記，以表謝意。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施旻孝同學負責大部分之繕打及排版，備極辛勞。輔仁大學法律系碩士班陳明楷同學，協助遺贈部分之繕打，政治大學法律系博士班葉光洲律師，幫忙校對工作。因為他們的協助，使本書得以順利出版，在此表示謝意。另元照出版公司傾力協助、規劃本書之出版事宜，併此致謝。

著者在家族法學之研究上，受到立石芳枝博士與山崎賢一教授之啟迪與教導，今二位恩師雖已仙逝，但師恩不敢忘，謹以此書紀念，並表追思之情。

林秀雄 謹誌於仰德書齋

二〇〇五年十月

目 錄

再版序

自 序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繼承之根據	1
第一項 總 說	1
第二項 我國民法上關於繼承之根據	2
一、繼承制度之根據	2
二、繼承權之根據	5
第二節 繼承法之編定	7
第一項 民國十九年之制訂	7
第二項 民國七十四年之修正	8
第三項 民國九十六年之修正	11
第四項 民國九十八年之修正	13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繼承人之資格、種類及順序	15
第一項 繼承人之資格	15
第二項 繼承人之種類	16
第三項 繼承人之順序	16
一、血親繼承人	16
二、配 偶	19
第二節 法定應繼分	21
第一項 配偶之法定應繼分	21
第二項 血親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	22

第三節 代位繼承	24
第一項 代位繼承之立法沿革及立法意旨	24
第二項 代位繼承之性質	25
第三項 代位繼承之要件	26
第四項 代位繼承之效力	32
第四節 繼承權之喪失	33
第一項 立法理由	33
第二項 繼承權喪失之事由	34
一、絕對失權	34
二、相對失權	37
三、表示失權	41
四、被繼承人之宥恕	43
第三項 喪失繼承權之效力	44
一、時的效力	44
二、人的效力	45
第五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	50
第一項 立法理由	50
第二項 侵害繼承權之意義及時點	52
一、侵害繼承權之意義	52
二、侵害繼承權之時點	53
第三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性質	55
一、繼承回復請求權及回復訴訟之性質	55
二、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返還請求權之關係	58
第四項 繼承回復請求之當事人	61
一、繼承回復請求之權利人	61
二、繼承回復請求之相對人	63
第五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行使	66

第六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拋棄	68
一、消滅時效之設置	68
二、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之效力	71
三、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拋棄	73

第三章 繼承之效力

第一節 繼承之標的	77
第一項 總 說	77
第二項 得為繼承之標的	78
第三項 不為繼承之標的	80
第四項 法律關係與繼承	81
第二節 繼承之費用	84
第一項 立法意旨	84
第二項 繼承費用之內容	84
第三節 遺產酌給請求權	86
第一項 總 說	86
第二項 遺產酌給請求之要件	86
第三項 遺產酌給之順序及標準	90
第四項 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性質	93
第五項 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95

第四章 共同繼承

第一節 遺產之公同共有	97
第一項 總 說	97
第二項 遺產之管理	98
第三項 遺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	98

第二節 債務之繼承.....	102
第一項 外部關係.....	102
第二項 內部關係.....	102
第三節 遺產分割之自由與限制	104
第一項 遺產分割之自由	104
第二項 遺產分割之限制	104
一、禁止分割之遺囑	104
二、不分割之契約.....	106
三、胎兒應繼分之保留	107
第四節 遺產分割之方法	111
第一項 遺囑指定分割.....	111
一、被繼承人爲分割方法之指定	112
二、委託他人爲分割方法之指定	112
第二項 協議分割.....	113
一、協議分割契約之性質.....	113
二、協議分割之當事人.....	114
三、協議分割之方法	115
第三項 裁判分割.....	116
一、裁判分割之前提條件.....	116
二、裁判分割之方法	117
三、遺產分割判決之性質.....	118
第五節 分割之實行.....	120
第一項 債務之扣還	120
一、立法意旨	120
二、扣還之意義及方法	120
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之處理	121
第二項 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	122
一、立法意旨	122

二、生前特種贈與之意義.....	124
三、歸扣義務人	125
四、歸扣權利人	130
五、歸扣之免除	131
六、歸扣之效力	133
第六節 分割之效力.....	136
第一項 移轉主義.....	136
第二項 共同繼承人間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136
一、擔保責任之性質	136
二、擔保責任之成立要件.....	137
三、擔保責任之內容	139
四、擔保責任之分擔比例.....	141
第三項 債務人支付能力之擔保責任.....	142
一、立法意旨	142
二、擔保責任之時期	142
第四項 各繼承人有無資力者時擔保責任之分擔	143
一、立法意旨	143
二、擔保責任分擔之要件.....	144
第五項 繼承人連帶責任之免除.....	144
一、立法意旨	144
二、連帶責任免除之原因.....	145
 第五章 概括繼承與拋棄繼承	
第一節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147
第一項 立法背景.....	147
第二項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意義	148
一、繼承人清償責任之限制.....	148
二、所得遺產之範圍	151
三、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消滅	154

第三項 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時之清算程序	155
一、概 說	155
二、遺產清冊之提出	155
三、遺產之清算	158
四、繼承人之賠償責任及不當受領人之返還義務	167
第四項 繼承人未提出遺產清冊時之清算程序	172
一、繼承人之清算義務	172
二、繼承人違反法定義務時之責任	173
第五項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原則於特殊情形時之 溯及適用	175
第二節 概括繼承無限責任	178
第一項 意定的無限責任	178
第二項 法定的無限責任	179
一、概 說	179
二、法定的無限責任之情形	181
第三節 拋棄繼承	183
第一項 拋棄繼承之意義	183
第二項 拋棄繼承之要件	186
第三項 拋棄繼承之效力	188
一、對於拋棄繼承人之效力	188
二、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	191
三、代位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時之效力	193

第六章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節 總 說	197
第一項 無人承認繼承制度之存在理由	197
第二項 無人承認繼承之場合	198

第二節 遺產管理人.....	201
第一項 遺產管理人之選任.....	201
第二項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202
第三項 遺產管理人之法律地位.....	209
第三節 繼承人之搜索.....	211
第四節 賸餘財產之歸屬.....	213
 第七章 遺 囑	
第一節 通 則.....	217
第一項 遺囑之意義與特殊性.....	217
一、遺囑之意義.....	217
二、遺囑之特殊性.....	218
第二項 遺囑之內容.....	219
一、與財產有關之遺囑.....	220
二、與身分有關之遺囑.....	220
第三項 遺囑能力.....	221
一、無行為能力人.....	221
二、未滿十六歲之人.....	222
三、決定遺囑能力之時期.....	223
第四項 共同遺囑.....	224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227
第一項 總 說.....	227
第二項 自書遺囑.....	228
一、概 說.....	228
二、自書遺囑之方式.....	228
第三項 公證遺囑.....	230
一、概 說.....	230

二、公證遺囑之方式	230
三、公證人職務之代行	233
第四項 密封遺囑	234
一、概 說	234
二、密封遺囑之方式	234
三、無效密封遺囑之轉換	237
第五項 代筆遺囑	238
一、概 說	238
二、代筆遺囑之方式	238
第六項 口授遺囑	240
一、概 說	240
二、口授遺囑之前提要件	241
三、口授遺囑之方式	241
四、口授遺囑之有效期間	245
五、口授遺囑之認定	245
第七項 遺囑見證人之資格	249
一、概 說	249
二、法定之消極資格	250
三、無見證人資格者參與時之遺囑效力	252
第三節 遺囑之撤回	253
第一項 總 說	253
第二項 遺囑撤回之方法	254
一、明示撤回	254
二、法定撤回	255
第三項 遺囑撤回之撤回	262
一、概 說	262
二、個別具體情形之檢討	264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269
第一項 總 說	269

第二項 遺囑執行之準備程序	270
一、遺囑之提示	270
二、遺囑之開視	273
第三項 遺囑執行人	274
一、遺囑執行人之產生方法	274
二、遺囑執行人之資格限制	278
三、遺囑執行人之法律地位	280
四、遺囑執行人之職務與權限	282
五、數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之方法	287
六、遺囑執行人之報酬請求權與注意義務	288
七、遺囑執行人之解任與辭任	289
第五節 遺 贈	291
第一項 總 說	291
一、遺贈之意義	291
二、遺贈與死因贈與	292
第二項 遺贈之效力	296
第三項 遺贈之要件	298
第四項 民法所定遺贈之種類	303
一、附條件之遺贈	303
二、物上代位之遺贈	304
三、用益遺贈	308
四、附負擔遺贈	309
第五項 遺贈之承認與拋棄	314
一、遺贈之承認	314
二、遺贈之拋棄	316
第六節 特留分	320
第一項 特留分之意義	320
第二項 特留分之比例	322

第三項 特留分之算定	324
第四項 侵害特留分之法律行為之效力	329
第七節 扣減權	331
第一項 扣減權之性質	331
第二項 扣減之標的	335
第三項 扣減權人及其相對人	340
一、扣減權人	340
二、相對人	342
第四項 扣減之效力	342
一、當事人間之效力	342
二、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344
第五項 扣減權之消滅	345
主要參考文獻	348